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PDY00600420251

柳州市鱼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C3-030032-GXDH

采购计划编号： YFQ[2025]241 号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鱼峰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PDY0060042025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YFQ[2025]241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鱼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服务项目（LZZC2025-C3-030032-GXDH）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属于 [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企 业(按实际填 写)]产品
(一) 城区应急广播平台							
1	城区应急广播平台系统与调试	城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GDEBS-MS-B	广电大数据	1 项	245000	245000	中型
2	应急广播适配器	GXEBS-DA-A	广电大数据	1 台	5300	5300	中型
3	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备机	定制	广电大数据	1 套	24200	24200	中型
4	控制台操作控制器（安全可靠型）	开天 M630Z	联想	1 台	5600	5600	大型
5	数据隔离交换模块（安全可靠型）	H3C SecPathF 1000-CN-G35	新华三	1 台	66000	66000	大型
6	平台信息交换模块（安全可靠型）	H3C S5130S-3 2MS-EI-G	新华三	1 台	6600	6600	大型

7	调音台	PG10	得普声	1 台	8000	8000	大型
8	城区平台视频监视器	65G60E	TCL	1 台	5500	5500	大型
9	有源监听音箱	S2000MKI II	漫步者	1 对	2000	2000	大型
10	城区平台控制台(3 工位)	定制	定制	1 套	5000	5000	中型
11	应急广播数据管理、传输和储存服务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 项	40040	40040	中型
12	互联网固定 IP 接入及设备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 项	3000	3000	中型
13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 项	720	720	中型
14	4G 语音流量卡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 项	500	500	中型
15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 项	1000	1000	中型
16	应急广播系统端口管理模块	明御终端安全及防病毒系统 V3.0	安恒信息	3 项	500	1500	中型

(二) 街道(乡镇)应急广播平台(2 个乡镇)

1	应急广播适配器	GXEBS-DA-A	广电大数据	2 台	5300	10600	中型
2	触摸显示模块	QC1716-C	路通	2 台	2700	5400	大型
3	无源音柱	定制	定制	2 对	600	1200	大型
4	乡镇(村)级平台机柜	定制	定制	2 个	1400	2800	大型
5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 项	720	1440	中型
6	4G 流量卡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 项	500	1000	中型
7	摄像头	DS-2PT2D 2XYZIW-ABC/VWS	海康威视	2 只	1000	2000	大型

8	乡镇级安装辅材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2 套	500	1000	中型
9	乡镇平台设备安装调试（适配器）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2 项	1480	2960	中型
10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2 项	1000	2000	中型

（三）街道（乡镇）应急广播平台（8 个街道）

1	音柱	GXEBS-DA-C	广电大数据	8 台	1100	8800	中型
2	4G 流量卡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8 项	300	2400	中型
3	村级安装辅材（社区）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8 项	100	800	中型
4	村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音柱）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8 项	740	5920	中型

（四）村级应急广播终端（行政村）（16 个行政村）

1	应急广播适配器	GXEBS-DA-A	广电大数据	16 台	5300	84800	中型
2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 项	720	11520	中型
3	4G 流量卡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 项	300	4800	中型
4	高清喇叭	定制	定制	64 个	300	19200	中型
5	摄像头	DS-2PT2D 2XYZIW-A BC/VWS	海康威视	16 只	1000	16000	大型
6	村级安装辅材（行政村）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 套	500	8000	中型
7	村级终端防雷系统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 项	550	8800	中型
8	村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适配器）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 项	1480	23680	中型

9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6 项	1000	16000	中型
(五) 村级应急广播终端 (社区) (30 个社区)							
1	音柱	GXEBS-DA-C	广电大数据	30 台	1100	33000	中型
2	4G 流量卡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30 项	300	9000	中型
3	村级安装辅材 (社区)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30 项	100	3000	中型
4	村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音柱)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30 项	740	22200	中型
(六) 村级应急广播终端 (自然村) (68 个自然村)							
1	收扩机	GXEBS-DA-B	广电大数据	68 台	1600	108800	中型
2	4G 流量卡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68 项	300	20400	中型
3	高清喇叭	定制	定制	136 个	300	40800	中型
4	村级安装辅材 (自然村)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68 套	100	6800	中型
5	村级终端防雷系统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68 项	550	37400	中型
6	村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收扩机)	定制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68 项	740	50320	中型
投标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992800.00 元)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合同合计金额涵盖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与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服务成本、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工程所需全部主材及辅材费用、税费、利润等。若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对合同价款构成另有约定的, 以其约定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若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须严格符合国家规定; 若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存在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 因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

器设备，乙方应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指标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须为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5.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项目需求》为准）。在保证期内，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更换全新货物。若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直接费用。

6. 若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项目需求》另有规定，以其为准）。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指派龙仕民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9978239497。

9. 乙方指派覃泽欢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9217720908。

10.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货物的所有权、处分权未受到任何限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即使向本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提供，也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需范围并履行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后持续有效。

3.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整归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4. 若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其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若前述标准与要求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信息。

5.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若乙方提供伪劣材料、设备，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 2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费用。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且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6.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情况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金额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且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2. 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垃圾消纳及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整理并妥善存放机械、工具、材料，清理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需留存后方可清理。

3. 乙方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中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和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及清单应一并置于货物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及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5. 货物交付甲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即视为交付，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同步提交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逾期未开始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6. 若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中发现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可暂缓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完善并重新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办理付款。

7. 若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若验收时服务成果未达到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且乙方在 20 日整改期限内仍未能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组织管理机制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应急广播系统”工程的组织、统筹、推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2. 提供场地及配套支持

甲方负责与各街道办、乡镇协调，解决街道、社区平台建设所需的机房用房，落实设备安装位置，并协调光缆线路和供电线路接入事宜。

3. 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过桥、过路、过隧道、穿越农（林）地及青苗赔偿等问题，为施工提供保障；协调电力等相关单位，争取工程建设所需的免费挂杆支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乙方应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甲方“应急广播系统”的具体实施，包括县、乡、村光缆网络线路的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

2. 构建长效运维体系

乙方应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资源，加强设施建设、日常维护和服务管理，制定“应急广播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长期通、优质通、安全通）。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测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次支付合同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合同款（乙方凭付款申请函和 30%合同款发票向甲方申请）。

第二次支付：项目完成建设并试运行 1 个月，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签订《合同验收书》后，支付 70%合同款（乙方凭付款申请函、合同验收书和 70%合同款发票向甲方申请）。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若甲方延期付款，每日应按延期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竞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仍未按竞标承诺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乙方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若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违约金的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双方可依法自行约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一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责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若服务符合标准，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符合标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或采购内容的修改或补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解释。若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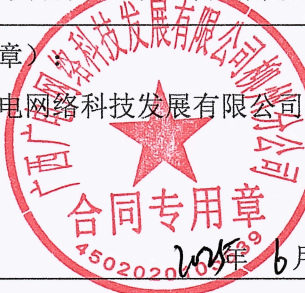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由该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一方可通过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对方应签收当面送交或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拒绝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信件交邮或快递发出之日起满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送达的，自邮件进入对方邮箱、短信到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及公告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鱼峰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章）：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鱼峰区金科天宸南侧静园路2号鱼峰区政务服务中心312办公室	单位地址：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文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龙化民	委托代理人： 李浩
电话：0772-3160283	电话：0772-69633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10093002521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电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柳州鱼峰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LZFC2022SCJL00002-01X10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签署项目负责人	备注
广西电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992000	张文明	无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LZZC2025-C3-030032-GXDH采购文件中的柳州市鱼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992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胡善伦

电话:0772-3160283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奕羽

电话:0772-3602478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附件 3：单位名称更正的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名称更正的说明

凡因 LBS 系统故障造成信息错误的, 概不赔偿。

